

## 一、磋商函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 GGZC2024-C2-40014-GXZA（项目编号）的 贵港市西外环高速公路（三里大周村）回建地 35kV 电力线路迁改工程（项目名称）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采购法实施条例》、《招标投标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捌拾伍万捌仟伍佰贰拾捌元（¥858528元）的磋商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等级。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我方承认磋商函附录是我方磋商函的组成部分。

4、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招标投标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招标投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书中规定的工期 60 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6、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

7、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须知”中第 11 条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8、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广西北部湾电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盖单位章）

单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覃塘区人民政府南面（布山古郡中央文化大街西侧 38-2、38-3 商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莫安凤（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537100 电话：0775-4369638 传真：0775-4550776

开户银行名称：南宁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柳沙分社

开户银行账号：179212010101400880

开户银行地址：南宁市英华路 56 号半岛·旺角小区 D106-D111 号商铺

日期：2024 年 04 月 28 日

### 三、磋商报价表

币种：人民币

磋商报价		85.8528 万元	备注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	0.320287 万元	
	发包人提供材料（如有）	/万元	
	承包人提供材料（设备）暂估价（如有）	/万元	
	暂估专业工程（如有）	/万元	
	暂列金额（如有）	/万元	

投标单位全称（盖公章）：广西北部南电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莫安凤

日期：2024 年 04 月 28 日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广西北部湾电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编号及分标: 新建南宁外环高速公路(一期工程)同建地35kV电力线路迁改工程(GGZC2024-C2-40014-GXZA)



供应商名称	报价(元)	供货期/服务项目负责人	保证金缴纳方式	备注
广西北部湾电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858528	60日历天/覃倩妮	/	/